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10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主燃油箱浮子开关导线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生产线号从0001至2428的所有737-300/-400/-500系列和所有737-200系列的装有直流电源式燃油箱浮子开关的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3-17-02 修正案 39-8672
- 2.FAA AD91-20-11 修正案 39-8045
- 3.波音服务函件 737-SL-28-36 (1990 年 11 月 30 日)
- 4.波音服务函件 737-SL-28-42 (1992 年 12 月 15 日)
- 5.波音服务函件 737-SL-28-42-A (1993 年 7 月 15 日)
- 6.波音电传 M-7272-93-1702 (1993 年 3 月 22 日)
- 7.波音电传 M-7272-93-6341 (1993 年 11 月 24 日)
- 8.CAD91-B737-16 修正案 39-066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1-B737-16, 39-0668

为了防止机翼主燃油箱浮子开关导线管破损而导致燃油泄漏,而引起发动机尾喷管处失火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1. 对于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8-36中所列的飞机,在

CAD91-B737-16(1991年10月27日) 生效后90天内,并在其后以不超过 1500飞行小时的周期,按照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8-36的要求,检查 机翼主燃油箱浮子开关导线管有无燃油渗漏和/或水聚集。在初次或重 复检查时,如果发现有燃油渗漏和/或水聚集迹象,在下次飞行前,应 清洗并按照服务函件要求, 安装一个新的汽密组件。

注:安装汽密组件后,不能终止1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。

2. 对于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8-42中所列的且本指令1. 中没有包 括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,及此后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 周期,按照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8-36的有关内容,检查机翼主燃油 箱浮子开关导线管有无燃油渗漏和/或水聚集。在初次或重复检查中, 如果发现有燃油渗漏和/或水聚集迹象,则在下次飞行以前,按照波音 服务函件的要求,对其进行清洗并安装一个新的汽密组件。

注:安装新的汽密组件后,不能终止150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。
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3年以内,按照波音服务函件737-SL-28-42或 737-SL-28-42-A的要求, 在机翼主燃油箱浮子开关导线管内注入油脂。 此后,可以终止本指令1、2的工作内容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